

附件 2-

印尼貿易部 2020 年第 25/2020 號部長令(關於繳交年度財務報告事)中文摘譯

第 2 條

1. 公司必須向貿易部商業司(Directorate General of Domestic Trade)繳交年度財務報告(LKTP)。

第 3 條

第 2 條第 1 項所述的義務適用於以下形式之公司：

- a.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：
 1. 有限公司 (PT) ；
 2. 與籌集公共資金有關的商業部門；
 3. 發出債務催收通知書；
 4. 總資產 250 億印尼盾以上；
 5. 公司為債務人且需要銀行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。
- b. 印尼境內外國公司，包括：
分公司、子辦事處、子公司和代理商或其他有權代表母公司簽署協議之分支機構。
- c. 責任公司 (Persero)、上市公司 (PERUM) 和區域公司。

第 4 條

1. 公司根據第二條提交的 LKTP 包括：
 - a. 資產負債表；
 - b. 損益表；
 - c. 權益變動表；
 - d. 現金流量表；
 - e. 財務報表中的註釋。

第 5 條

根據第 2 條提交的 LKTP 必須：

- a. 已由公共會計師審計；
- b. 已根據監管環境的規定獲得批准，並且獲得授權批准 LKTP 的股東大會。

第 6 條

第 2 條所述公司提交的 LKTP 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提交。

第 7 條

1. 通過 SIPT 門戶網站 ([http:// sipt.kemendag.go.id](http://sipt.kemendag.go.id)) 將 LKTP 提交給總幹事。
2. 公司必須已經擁有公司登記號碼(Nomor Induk Berusaha, NIB)。

第 8 條

若 SIPT 網頁損壞，則可以手動方式或通過電子郵件將 LKTP 提交給業務開發及發行執行機構。

第 10 條

(1) 如果公司已提交 LKTP 至下列單位，則視為已完成提交 LKTP：

- a. 主管單位(印尼文原文：regulator)；
- b. 監管財務報表之機構；
- c. 國有企業部；
- d. 財政部

(2) 第(1)項中提到的公司通過 SIPT 門戶網站向總幹事提交了 LKTP 的證據，以發行 STP-LKTP。

第 14-21 條

如果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不提交或未交完整且正確版的 LKTP 會受到處罰，包括：

- a. 書面警告；
- b. 撤銷在貿易領域內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的營業執照；
- c. 建議撤銷從事貿易行業以外業務的公司的營業執照。

書面警告最多可給予 3 次。每個有效期為 14 天，並且在 14 天內未進行改進會受到撤銷營業執照。

第 22 條

法規生效後，公司仍得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最長六個月內，向貿易部商業司商業發展處手動提交 LKTP。

第 23 條

本法生效後，貿易部 2002 年第 121/MPP/KEP/2 號部長令有關提交公司年次財務報告規定則失效。

第 24 條

本法規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。